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鄢梦萱 编著

- ★ 演绎常考题型
- ★ 直击必考考点
- ★ 点拨解题思路
- ★ 捕捉命题动态

商法·经济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鄢梦萱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厚大 司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商法·经济法

题库

厚大出品
鄢梦萱 编著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鄢梦萱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鄢梦萱商法·经济法题库/鄢梦萱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4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341-7

I. ①鄢… II. ①鄢…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638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李连宇

封面设计:杨泽江

鄢梦萱商法·经济法题库 (2014 版)

YANMENGXUAN SHANGFA · JINGJIFA TIKU (2014 BAN)

编著/鄢梦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13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41-7

定价: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26587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商经法题库由鄢梦萱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她对商经法理论和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鄢梦萱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商经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书中试题全面体现了新《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破产法解释（二）》、《保险法解释（一）》、《保险法解释（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新法精神。

其二，实用。指点商经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并特设“解题攻略”，传授解题方法与技巧。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目 录

上编 · 解题攻略

公司法 (1)

- 一、公司法的修订 / 1
- 二、公司法案例分析 / 5
- 三、对公司法具体制度的考查 / 7

合伙企业法 (17)

- 一、(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份额的转让 / 17
- 二、合伙企业与债务人的关系 / 19
- 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伙 / 20
-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 22

企业破产法 (24)

- 一、破产法程序问题 / 24
- 二、破产法实体问题 / 26

保险法 (28)

- 一、保险合同理论 / 28
-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则 / 30
-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则 / 32

票据法 (33)

- 一、票据基本理论 / 33
- 二、票据行为(出票、背书、保证、承兑) / 34

下编·精品题库

商法 (37)

- 一、公司法 / 37
- 二、合伙企业法 / 44
-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 47
- 四、三资企业法 / 48
- 五、票据法 / 49
- 六、企业破产法 / 51
- 七、证券法 / 54
- 八、保险法 / 57
- 商法答案及解析 / 85

经济法 (59)

- 一、反垄断法 / 59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 60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2
- 四、产品质量法 / 64
- 五、食品安全法 / 65
- 六、商业银行法 / 66
- 七、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 / 69
- 八、税收征收管理法 / 70
- 九、审计法 / 71
- 十、劳动法 / 71
- 十一、社会保险法 / 77
- 十二、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78
- 经济法答案及解析 / 120

案例分析题 (82)

案例分析题答案及解析 / 159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162)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64)

上编 解题攻略

公 司 法

一、公司法的修订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这其中也包括了现行《公司法》作出 12 点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应的,《公司法》的 3 个司法解释也随之进行了修改。

(一) 修改的条款

修改文本	原规定
公司法	
1. 删去第 7 条第 2 款中的“实收资本”。	第 7 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 <u>实收资本</u> 、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2. 将第 23 条第 2 项修改为: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第 23 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u>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u>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3. 将第 26 条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6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u>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u> <u>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u>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续表)

修改文本	原规定
4. 删去第 27 条第 3 款。	第 27 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u>
5. 删去第 29 条。	<u>第 29 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u>
6. 将第 30 条改为第 29 条,修改为:“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 30 条 股东的<u>首次出资</u>经依法设立的<u>验资机构验资</u>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u>验资证明</u>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7. 删去第 33 条第 3 款中的“及其出资额”。	第 33 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u>及其出资额</u>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8. 删去第 59 条第 1 款。	第 59 条 <u>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u>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续表)

修改文本	原规定
9. 将第 77 条改为第 76 条, 并将第 2 项修改为: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 77 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 <u>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u> (三)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 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 有公司住所。
10. 将第 81 条改为第 80 条, 并将第 1 款修改为: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 3 款修改为: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 81 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u>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u>在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u>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u>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 将第 84 条改为第 83 条, 并将第 1 款修改为: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 3 款修改为: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第 84 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u>一次缴纳的, 应即缴纳全部出资; 分期缴纳的, 应即缴纳首期出资。</u>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 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u>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u>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u>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u>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

(续表)

修改文本	原规定
12. 删去第 178 条第 3 款。	第 178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公司法解释 (三)	
1. 删去第 12 条第 1 项, 并将该条修改为“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 12 条 公司成立后, 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 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u>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u>;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四)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五)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删去第 15 条。	第 15 条 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 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 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 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 修改的意义

突破了传统观念上对“实收资本”的迷信。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 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三) 对司法考试的影响

影响集中体现在下列方面:

1. 两个比例不再记忆。一是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二是首次出资不得低于 20%。
2. 三个金额不再掌握。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10 万、500 万。(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人公司重大修改。(无需一次缴纳; 取消 10 万元的最低限额)

4. 不再法定验资。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目的是减少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

5. 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 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包括将《公司法》第 23 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中的“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修改为“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等。

(四) 对试题的影响

[例]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八万元, 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 乙以货币出资, 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0/3/26)①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 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解题要领] A 选项错误。依据《公司法》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可知,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所以 A 项错误。

注意本题 B 选项, 考查“货币出资”, 这是 2013 年《公司法》有修改的地方。2013 年《公司法》修改取消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所以 B 选项错误, 应该是对乙的货币出资没有限制。

C 选项正确。丙以专利出资, 其作价可由股东确定。

D 选项错误。依据 2013 年《公司法》, 公司首期出资额没有限制。

二、公司法案例分析

(一) 命题要点

商法、经济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集中于《公司法》, 除 2008、2009 年外, 每年保持 1 道案例的出题比例。案例分析题的考查重点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近年着重考查《公司法解释(三)》, 该司法解释中几乎每个知识点均被考查过(当然包含在客观题中考查)。

公司法案例分析涉及的重点有: (1) 公司的设立制度(如发起人责任、设立中公司签订的合同效力、出资等内容), 注意出资不实、出资来源不合法都不影响公司

① C

成立,虽然股东可能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民事乃至刑事责任;(2)股权的善意取得制度;(3)公司的担保问题;(4)股权转让、出质;(5)股东诉讼(含股东代表诉讼);(6)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责任等。上述案例分析涉及面广,覆盖的考点很多。考生不能有侥幸心理,应踏踏实实地多花时间来复习,只有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才能正确作答。

本部分案例题不仅覆盖《公司法》众多考点,还常常与其他部门法相结合进行考查,如《企业破产法》、《票据法》、《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以期测试考生对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应反复研习真题及答案,务必做一定数量的模拟练习,并控制好考试时间。

(二) 实例分析

注:因为这几年公布的答案判断标准摇摆不定,比如就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是否有效,最高人民法院都经历了从“无效”到“有效”的巨大转变。特别是《公司法解释(三)》出台后,很多问题还在摸索中,所以我们未做详细分析,而是直接将司法部公布的答案列明以供参考。

【案情】 2012年5月,兴平家装有限公司(下称兴平公司)与甲、乙、丙、丁四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大昌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下称大昌公司)。在大昌公司筹建阶段,兴平公司董事长马玮被指定为设立负责人,全面负责设立事务,马玮又委托甲协助处理公司设立事务。

2012年5月25日,甲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戊的房屋作为大昌公司将来的登记住所。

2012年6月5日,大昌公司登记成立,马玮为公司董事长,甲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兴平公司以一栋厂房出资;甲的出资是一套设备(未经评估验资,甲申报其价值为150万元)与现金100万元。

2013年2月,在马玮知情的情况下,甲伪造丙、丁的签名,将丙、丁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乙的名下,并办理了登记变更手续。乙随后于2013年5月,在马玮、甲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全部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不知情的吴耕,也办理了登记变更等手续。

现查明:第一,兴平公司所出资的厂房,其所有权原属于马玮父亲;2011年5月,马玮在其父去世后,以伪造遗嘱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并于同年8月,以该厂房投资设立兴平公司,马玮占股80%。而马父遗产的真正继承人,是马玮的弟弟马伟。第二,甲的100万元现金出资,系由其朋友满钺代垫,且在2012年6月10日,甲将该100万元自公司账户转到自己账户,随即按约还给满钺。第三,甲出资的设备,在2012年6月初,时值130万元;在2013年1月,时值80万元。(2013/4/5)

[问题]

1. 甲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与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效力如何?为什么?
2. 在2013年1月,丙、丁能否主张甲设备出资的实际出资额仅为80万元,进而要求甲承担相应的补足出资责任?为什么?

3. 在甲不能补足其 100 万元现金出资时, 满钺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什么?
4. 马玮能否要求大昌公司返还厂房? 为什么?
5. 乙能否取得丙、丁的股权? 为什么?
6. 吴耕能否取得乙转让的全部股权? 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有效, 设立中的公司可以实施法律行为。

2. 不可以。确定甲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 应以设备交付并移转所有权至公司时为准, 故应以 2012 年 6 月初之 130 万元, 作为确定甲承担相应的补足出资责任的标准, 对此可以参照新的《公司法解释 (三)》第 9 条、第 15 条。

3. 本题考查代理出资的法律责任, 依原《公司法解释 (三)》第 15 条, 满钺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但 2013 年《公司法解释 (三)》修订后, 删除了第 15 条, 所以依据现行法, 代理出资已无实际考查意义。

4. 可以。首先, 因继承无效, 马玮不能因继承取得厂房所有权, 而其将厂房投资设立兴平公司, 因马玮是兴平公司的董事长, 其主观恶意视为所代表公司的恶意, 因此也不能使兴平公司取得厂房所有权; 其次, 兴平公司将该厂房再投资于大昌公司时, 马玮又是大昌公司的设立负责人与成立后的公司董事长, 同样不能使大昌公司取得所有权。因此所有权仍应归属于马玮, 可以向大昌公司请求返还。

5. 不能。乙与丙、丁间根本就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丙、丁的签字系由甲伪造, 且乙在主观上不可能是善意, 故不存在善意取得的构成。

6. 可以。乙自己原持有的股权, 为合法有效, 故可以有效地转让给吴耕。至于乙所受让的丙、丁的股权, 虽然无效, 但乙已登记于公司登记之中, 且吴耕为善意, 并已登入公司登记中, 因此参照新《公司法解释 (三)》第 25、27 条的原理, 吴耕可以主张股权的善意取得。

三、对公司法具体制度的考查

(一)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对比

【命题角度】对比两类公司规则的差异, 综合考量对具体条文的理解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该种题目综合度和理论性均较强。例如判断:

(1)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 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1. 作为偏重理论的考点, 首先应掌握两类公司的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为“有限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可以这样来理解, 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小公司”。其特征为:

①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 具有“人资两合性”。

所谓“人合性”, 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

础。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故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

所谓“资合性”，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为企业的信用基础。资合公司的对外信用和债务清偿保障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本总额以及现有财产状况。

我国目前不承认人合性公司。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是人合兼资合性质的公司，但是股份有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性公司。

②设立人数的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1~50 人）出资设立。

③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本质特征。

④设立手续和公司机关简易化。这是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⑤具有封闭性，属于“封闭性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不公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股东出资不得随意转让。

（2）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股份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特征为：

①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

②公司资本股份化、证券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是指公司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由发起人或股东认购并持有。股份作为公司资本的基本单位。

③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④是公开公司，具有开放性和社会性。具体表现为，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的公开性与自由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需要公开。（注意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不同）

2. 其次应关注两类公司具体制度的相同处和差异处。请参见下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理论差异		针对小企业	针对大企业
	章程优先条款	（多）体现意思自治	（少）强调监管
	人格否认	（相同）	
设立制度差异	出资形式	（相同）	
	出资期限	可分期，可一次	发起设立：可分期，可一次； 募集设立：一次缴纳
	对出资瑕疵的限权	可剥夺股东资格	无
	出资不足、不实责任	（相同） （1）对公司：补足+连带；（2）对其他股东：违约	
	发起人责任与公司责任	（相同）外观主义原则	
组织机构的差别	董事会、监事会	可有可无	必设机构

(续表)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的差别	股权(股份)转让	(差别巨大) 第71~75条	第141、142条
	请求解散公司权	(相同)	
	提议召集股东会	(相同)	
	查账权	有	无
	合并、分立	(相同)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法定事由不同) 第74条	第142条
其他差别	解散事由、清算	(相同)	
	股东代表诉讼	原告无要求	180日+1%

[实例分析]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09/3/71)①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题要领]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故A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更强调意思自治,股份有限公司更强调对其的监管,故B项错误。

C项,根据《公司法》第26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可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采取“认缴制”,至于是分期缴纳,还是一次缴纳,《公司法》并不加以限制。

另外,《公司法》第80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由上述规定可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认缴制”,至于是分期缴纳,还是一次缴纳,《公司法》并不加以限制。但是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然采取“实收资本制”,也就是不允许“分期缴纳”。

① AD

D项,《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对“法人人格”否定的情形下,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D项正确。

(二) 公司股东的出资规则

【命题角度】出资形式和出资责任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需要掌握下列出资法则:

法则1.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

法则2.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可以取得股权(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法则3. 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参照无权处分的规则处理(善意取得)。

法则4.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的,采取“权属变更”与“实际交付”并重规则。

法则5. 可以其对另一公司享有的股权出资。(注意股权出资的认定:合法性+无瑕疵+手续全+已评估)

法则6.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公司可以分期缴纳出资。

法则7. 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应当一次缴纳出资。

注意:股东出资时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额限制、货币出资额的限制等内容均于2013年《公司法》修订时被取消,请注意试题的变化。

[案例分析]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2011/3/69)^①

-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题要领] 《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1款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第2款规定:“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

^① BCD

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 以符合上述条件; 逾期未补正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第3款规定: “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1款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9条的规定处理。”

本题中,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表明公司章程并不禁止以该公司股权对外出资, 故A项情形不影响甲履行出资义务。

B项中,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说明甲对君则的股权存在瑕疵, 如果甲以对君则公司的股权对天际公司出资, 则此项出资存在瑕疵。故B项符合题意。

C项中, 甲用作出资的股权已经设质, 存在权利负担, 依照《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第1款第2项, 该出资也有瑕疵。故C项符合题意。

D项中, 甲用作出资的股权被君则公司的另外一家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甲不能将该股权转让给天际公司作为出资, 该出资也有瑕疵。故D项符合题意。

(三) 股东资格的确定 (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的纠纷)

【命题角度】(1) 确定谁是公司股东, 也就是股东资格的认定标准; (2)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3) 名义股东股权转让的效力; (4) 如何对公司债权人担责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注意两点:

1. 首先需要明确, 股东身份或者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是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登记机关备置的相关文件并非股东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 更非唯一文件。但是, 若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 股东资格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掌握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关系。

(1) 合同问题 (代持股协议的效力)。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 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 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 如无《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 股东资格的认定问题。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和善意第三人的问题。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处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 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例分析】 1.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 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 但在办理公司登记